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唐应急〔2021〕46号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 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二级单位：

现将《〈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已经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2021年9月18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2020〕162号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局）：

《〈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已经修订，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



				6.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特别严重	7. 违法所得二十五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一般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般</p>	<p>1. 违反一项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较重</p>	<p>2. 违反两项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严重</p>	<p>3. 违反三项以上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一般</p>	<p>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较重</p>	<p>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严重</p>	<p>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四

					五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1.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冶金和有色以及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商贸、一般化工、医药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 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2.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4.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有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显著轻微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煤矿、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煤矿、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般	1.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2.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2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有3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2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p>5.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特别严重</p>		<p>6.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显著轻微</p>		<p>7.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七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轻微</p>	<p>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p>	
		<p>一般</p>	<p>一般</p>	<p>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上10%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10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p>		<p>较重</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10名以上50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未按照规定对50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显著轻微</p>	<p>生产经营单位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但培训内容已达规定内容80%以上且考核合格，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八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1.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包括记录中缺少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以下类同）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下的，未如实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5%以上10%以下的，未如实记录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未如实记录10名以上50人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p>4.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 以上的, 或者未如实记录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5.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生产经营单位存在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仅缺少部分培训内容等,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能及时整改到位, 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	--	--	-----------	---	-------------	---	-------------

<p>1.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p>	<p>轻微</p>			
<p>2.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3. 未按照规定对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九</p>
<p>4. 未按照规定对50名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非主观故意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不全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或者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一般	<p>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				较重	<p>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3.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或者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故意造假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6.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 3 名以下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治理情况，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个别非关键项内容（实际已进行排查治理）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一般</p>	<p>1. 从业人员50人以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较重</p>	<p>2. 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或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较重</p>	<p>3. 从业人员50人以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p>4.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以上一年内存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6 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6.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下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7.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显著轻微</p>
		<p>10.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 100 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及时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一般</p>	<p>1. 3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十二</p>	<p>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较重</p>	<p>2. 3名以上5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严重</p>	<p>3. 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显著轻微</p>	<p>4. 特种作业人员现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以前有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记录，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p>

十三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 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一般	1.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较重	2.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	<p>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一般</p>	<p>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p>
<p>较重</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较重</p>	<p>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严重</p>	<p>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十五	<p>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一般</p>	<p>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p> <p>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万元以下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投资额在五千万万元以上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严重</p>		

<p>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1.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p>
<p>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2.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3.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3处以下），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轻微</p>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般</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 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较重</p>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4.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严重</p>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5.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不明显或者褪色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p>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一般</p>	<p>1. 有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十八	<p>安全设备的《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设计、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较重</p>	<p>2. 有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七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严重</p>	<p>3. 有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九</p> <p>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一般</p>	<p>1. 未对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九</p> <p>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较重</p>	<p>2. 未对3台（套）以上5台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九</p> <p>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严重</p>	<p>3. 未对3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十九</p> <p>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进行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严重</p>	<p>4. 未对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5. 未对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特别严重	<p>6. 未对5台(套)以上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显著轻微	<p>7.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设备近期进行了维护保养,运行正常,以往存在未经常维护保养行为,或者安全设备已进行定期检测,相关检测报告尚未交付(能够证明已检测合格)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二十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管理从业人员正确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p>1. 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范佩戴、使用。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p>2. 未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4. 未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5. 未为5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6.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视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发个别种类劳动防护用品），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显著轻微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1.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2.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使用3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及以上工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p>	<p>一般</p>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p>
<p>二十</p>	<p>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p>	<p>较重</p>	<p>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p>

	<p>应急管理 部门负责监 管的重大危 险源未登记 建档,或者未 进行评 估、监 控,或者未制 定应急预案 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 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 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 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 检测、评估、监控,并 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 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 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 应急措施。</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条第二项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负责的人员 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 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p>	<p>严重</p>	<p>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十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急管理 部门负责监 管的重大危 险源未登记 建档,或者未 进行评 估、监 控,或者未制 定应急预案 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 条第二项规 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可 以处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 顿,并处十 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负责的人员 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 款;构成犯 罪的,依照 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p>	<p>显著轻微</p>	<p>4.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单位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3. 重大危险源存在6个月以上一年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对重大危险源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严重

				<p>7. 重大危险源存在6个月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重大危险源存在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罚款。重大危险源存在6个月内或者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的，按照重大危险源一年以上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重大危险源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之一且持续时间不一致的，按照违法持续时间最长情形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p> <p>8. 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或者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较轻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相应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未对重大危险源一项或者二项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严重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相应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且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情形，情节较重的，按照未对重大危险源三项以上参数进行监控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罚款。</p> <p>9. 重大危险源现已登记建档、已进行评估或者制定应急预案，以往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显著轻微	

		<p>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措施不落实。</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一般	<p>1. 有1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十四	<p>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措施不落实。</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较重	<p>2. 有2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严重	<p>3. 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十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较重	<p>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显著轻微	<p>4.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建立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或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形成文件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项以下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p>	<p>较重</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三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一项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4.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二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一般	<p>1.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p> <p>2.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二十七	<p>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较重	<p>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6.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7.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般</p>	<p>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较重</p>		
		<p>严重</p>		

	<p>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与对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一般</p>	<p>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较重</p>	<p>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严重</p>	<p>3.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二十九

三十	<p>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员工宿舍5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员工宿舍5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5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4.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员工宿舍3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5.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员工宿舍5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	---	---	-------------------------------	--

	<p>三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1.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2. 生产经营单位与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3.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与5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4. 生产经营单位与5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般</p>	<p>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十三	<p>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较重</p>	<p>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十四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p>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p>	<p>严重</p>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三十四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p>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p>	<p>较重</p>	<p>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三十四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p>	<p>《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p>	<p>严重</p>	<p>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p>

	理期间擅离岗位或者逃匿的。	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十至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特别严重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重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严重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谎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特别严重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三十一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p>	<p>一般</p>	<p>1.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二千万以上三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以下的罚款。</p> <p>5. 造成7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或者三千万以上四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八十万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造成9人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四千万以上五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量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根据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按照事故等级，在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社会影响、当事人过错、责任大小、承担责任时是否履行法定义务等因素，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等级标准，确定事故等级。</p>
三十二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p>	<p>较重</p>	<p>1. 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二千万以上三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万以下的罚款。</p> <p>5. 造成7人以上9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40人以下重伤，或者三千万以上四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八十万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造成9人死亡，或者4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四千万以上五千万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数量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根据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按照事故等级，在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数额、社会影响、当事人过错、责任大小、承担责任时是否履行法定义务等因素，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事故等级标准，确定事故等级。</p>

																				<p>定的裁 量阶次 基础上， 考虑死 亡人数 适当确 定罚款 额度；根 据直接 经济损 失多少 确定事 故等级 的，在直 接经济 损失金 额确定 量基 阶次基 础上，考 虑死亡 和重伤 人数适 当确定 罚款额 度。</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在五十人以上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十七</p>
<p>1.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金属冶炼以外的冶金和有色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商贸、一般化工、医药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2.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4. 从业人员2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有关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p>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一般</p>	<p>1.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有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十八</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较重</p>	<p>2.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有2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p>
<p>三十九</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3.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p>

			<p>4.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有3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一年内或者2名以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5.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6.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严重</p>	<p>7.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6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	--	--	--	-----------	---	-------------

<p>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 以下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轻微			
<p>2.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5% 以上 10% 以下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3 名以上 10 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不得上岗作业。</p>	<p>三十九</p>
<p>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10% 以上 30% 以下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10 名以上 50 人以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 30% 以上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 50 名以上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5. 生产经营单位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全面, 但培训内容已达规定内容 80% 以上且考核合格, 违法情节显著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并能及时整改到位, 不予处罚。</p>	显著轻微			

	<p>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依据《安全生产法》关于未按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轻微		
	<p>2.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的。</p>	
<p>四十</p>	<p>3. 未按照规定对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4. 未按照规定对50名以上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5.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非主观故意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告知不全面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显著轻微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未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数比例在5%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p>轻微</p>	<p>1. 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数比例在5%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未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10名以上50人以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2. 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包括记录中缺少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以下类同）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数比例在5%以上10%以下的，或者未如实记录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未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数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50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3. 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数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50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未记录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数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50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4. 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单位总数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未如实记录50名以上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救援物资、设置应急救援设施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应急救援职责：（一）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三）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区域和环境进行监控；（四）在作业区域设置紧急避		特别严重	5.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造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置紧急避	显著轻微	6.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仅缺少部分培训内容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四十二				一般	1. 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

	<p>险救生设施。</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不满一百人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3.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4. 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7.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上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等二项违法行为的, 按照罚款数额较多的裁量基准从重情节进行罚款。</p>

				特别严重	<p>10. 上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显著轻微	<p>11.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尚未发布，或者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修订应急预案，或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成立不满一年未制定应急预案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四十三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应急救援职责：……（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	一般	<p>1. 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或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6个月以上一年以内或者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应急预案一年以上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7. 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且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应急演练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显著轻微			
<p>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四十四
<p>2.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3.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或者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7.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3名以下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从业人员20人以下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p>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合计3次以下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萬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当现场带班，巡查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撤离现场。</p>	<p>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p>
<p>2.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有关负责人合计3次以上7次以下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萬三千元以上一萬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积人员撤离现场，负责山井下作业带班作业人员应当与当班作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p>	<p>的。</p>	<p>严重</p>	<p>3.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合计7次以上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十六</p>	<p>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一般</p>	<p>1.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一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较重</p>	<p>2.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二处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严重</p>	<p>3.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任意两者之间，或者生产区域、储存区域内部及其与周边安全防护距离有三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四十八	<p>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未采取张贴安全告知、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一般	<p>1. 500平方米以下的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安全告知、张贴安全告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较重	<p>2. 5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安全告知，张贴安全告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严重	<p>3. 3000平方米以上人员密集场所未采取安全告知、张贴安全告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存在建立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或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形成文件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显著轻微				
<p>四十九 未按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本单位负责人和治理职责，编制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及时发现问题并消除事故隐患。</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五十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p>轻微</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p>显著轻微</p>	<p>1. 未为2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的罚款。</p> <p>2. 为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为10名以上50名以下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为50名以上从业人员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全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配发个别种类劳动防护用品）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未为1名或3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相关裁量基准进行罚款。</p>
----	---	--	---	--	---

五十一	未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1. 未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未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1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裁量基准进行罚款。 2. 未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警示标志（5处以上10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未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警示标志（10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显著轻微	6. 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以下不明显或者褪色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生产设备以下要求： (一) 定期检测、检修，维护保养，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二) 电气设备、线路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或者行业标准； (三) 对有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相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四) 对可能发生人身伤害或者其他事故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器材，并定期更换； (五) 对特种设备依法进行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六) 国家标准或者其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要求。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	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台(套)以下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设施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量罚进行罚款。
			较重	2.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设施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5台(套)以上本条例规定的相关设施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十三	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并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措施：（一）登记、建档；（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系统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正常运行；（三）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四）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6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五）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6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			较重	2.6个月以上一年内存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对重大危险源管理有明确规定，依据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裁量基准进行罚款。
				严重	3.一年以上重大危险源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4.6 个月内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的,按照6个月以上一年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6个月以上一年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二或者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从重进行罚款。6个月内或者6个月以上一年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全部情形的,按照一年以上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未申报、未组织演练或者未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之一的裁量基准适当确定罚款额度。</p>		
	<p>5. 生产经营单位正在向应急管理部门申报重大危险源,或者近6个月已进行应急演练但相关资料不齐全,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对监测监控系统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记录完整详实),近3天监测监控系统突然出现故障,本单位技术人员无法解决,已采取安全措施,并向技术服务机构申请专业人员进行检查、维护,未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一）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确认作业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四）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作业；（五）安排现场安全监管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1. 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法定安全措施其中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十四</p>				<p>较重</p>	<p>2. 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法定安全措施其中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3. 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三项以上安全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五十五	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以及处置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七）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建立实施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1.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p>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五十六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履行下列职责：……（五）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风险信息。</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风险信息。</p>		一般	<p>1. 金属冶炼以外的冶金和有色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以外的机械、轻工、纺织、建材、烟草、商贸、一般化工、医药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风险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风险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重大风险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和分级结果，编制风险管控清单，实施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p>		<p>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成立不到 6 个月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一般</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p>		<p>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包括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内容不全的，以下同类同），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显著轻微</p>				<p>4.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项目、内容不全，或者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风险管控清单中漏掉个别一般风险工作地点及个别事项风险描述不准确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五十八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p>	<p>一般</p>	<p>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并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4.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并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6.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或者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7. 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下不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公告栏、制作的风险告知卡内容不规范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办规定从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办规定从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p>	<p>一般</p>	<p>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十九</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p>	<p>较重</p>	<p>2.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p>	<p>严重</p>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具体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p>	<p>显著轻微</p>	<p>4.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非主观故意未向3名以下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下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一）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二）事故隐患部位、具体场所、事故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排查时间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等，以下类同）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下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一）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二）事故隐患部位、具体场所、事故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排查时间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等，以下类同）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包括记录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风险失控表现、失职部门和人员，事故隐患排查的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事故隐患的级别和具体情况，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排查时间和复查验收时间、结论、人员及其签字等，以下类同）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2.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较重</p>	<p>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4. 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故意造假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故意造假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特别严重</p>		<p>5.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不全面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个别非关键项内容（实际已进行排查治理）等，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p>显著轻微</p>	

				<p>7. 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9.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完善，但开展了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工作，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并能及时整改到位，不予处罚。</p>
			严重	
			特别严重	
			显著轻微	

有关说明：

- (一) 本裁量基准所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单位”等均为应急管理厅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
- (二) 本裁量基准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三) 本裁量基准中，对于有罚款范围的条款，若无《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从重情形或正当理由，应当根据罚款的上限与下限范围的中间值或者按照比例原则确定罚款金额。
- (四) 本裁量基准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和“停产停业整顿”等应当依法合理作出。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